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32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邱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8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,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又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求減縮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7月22日起陸續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8,877元。嗣遠傳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債權讓與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（本

院卷第47頁)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暨收件回執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電信費帳單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；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8,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承芳